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赎回部分公司持有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赎回本公司持有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8 日通过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赎回本公司持有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267, 098.49 份基金份额，依据《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赎回费率为 0.5%。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关于同意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153 号）的批准进行公开募集，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6 月 9 日